

济宁市财政局

济财采函〔2024〕1号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采购效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财政金融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通知》（鲁财采函〔2024〕2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

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0〕58号）、《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2〕11号）和《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采〔2023〕29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由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除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外，其他采购方式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应一并发布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情况及未中标（成交）原因，未中标（成交）原因应当具体明确。采购公告中应按规定公示主要中标或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采购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前未公告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三、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时间。

四、加快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配套措施〉的通知》（济财采〔2020〕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五、大力开展政采合同融资业务。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开展，加大政策的宣传引导力度，搭建政银企业合作桥梁，拓宽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共享渠道，提升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效率，推动金融机构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

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六、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有效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对照典型案例，举一反三，认真查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清理违规设置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见效。

